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7 年 4 月 18 日
開會時間：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五會議室
主 席：李叢禎國際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周毓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生組

案由：擬訂定「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回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方針，並促進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之實質合作交流，培育精通華語及越南語之跨域專業人才，本校傑出校友林錫琦董事長(盛安電子)允諾每年提供 50 萬元，支持本校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之交換生計畫，故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獎學金辦法總說明如下，申請表詳如附件。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國際交流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係由本校傑出校友林錫琦先生創捐，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獎學金設立之目的，係實踐捐贈者於越南河內投資興建之「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之實質合作交流，培育精通華語及越南語之跨域專業人才。	本辦法之目的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應經盛安電子國際交流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決。	獎學金審核方式
第四條 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代表、國際長、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校友中心主任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	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p>第五條</p> <p>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如下：</p> <p>一、申請赴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交換之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獲得本校推薦及友校錄取後，將自動獲得受獎資格。</p> <p>二、申請赴國立臺北大學交換之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學生，獲得本校錄取後，將自動獲得受獎資格。</p>	<p>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p>
<p>第六條</p> <p>獎助金額/名額/發放方式</p> <p>一、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學金總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擇優錄取符合兩校合作備忘錄規定之優秀學生，每位交換生每學期獎助總金額新臺幣 5 萬元整。</p> <p>二、獎助金額按月平均核給，上學期撥付月份為 10 月至 12 月，下學期撥付月份為 3 月至 5 月，提前離校之交換生，僅發放至離校當月為止。</p>	<p>本獎學金之獎助金額、名額與發放方式</p>
<p>第七條</p> <p>申請期限</p> <p>每年度 2 月底前接受次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申請；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p>	<p>獎學金申請期限</p>
<p>第八條</p> <p>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p> <p>一、申請資格：</p> <p>(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p> <p>(二)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 以上，語言成績須達 TOEFL(iBT)71 分、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以上，另需檢附校方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p> <p>二、檢附文件：</p> <p>(一)自傳(中文與外文(英文或越南文))兩版本。</p> <p>(二)前一學年度成績單與操行成績證明(或校方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書)。</p> <p>(三)獎學金申請書。</p> <p>(四)語言成績證明文件。</p>	<p>獎學金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p>

<p>第九條 獲獎助交換生之權利義務規定</p> <p>一、「盛安電子有限公司」得擇優邀請獲獎助交換生至該公司實習或就業。</p> <p>二、獲獎助交換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其母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獲獎助交換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p> <p>四、獲得本辦法獎助之交換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其他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五、獲得本辦法獎助之交換生，須於結束交換後一個月內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修課成績證明，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統一收件，彙整送交捐贈者參考。</p> <p>六、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全額或部分獎學金。</p>	<p>獲獎助交換生之權利義務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適用法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辦法實施程序</p>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第一次執行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第七、第九條文內容修正後通過。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p>第七條 申請期限 每年度 2 月底前接受次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申請；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p>	<p>第七條 申請期限 每年度 <u>4 月底及 11 月分別</u>接受次學年度 <u>春季班及秋季班</u> 申請；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p>
<p>第九條 獲獎助交換生之權利義務規定</p> <p>四、獲得本辦法獎助之交換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其他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六、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全額或部分獎學金。</p>	<p>第九條 獲獎助交換生之權利義務規定</p> <p>四、獲得本辦法獎助之交換生，原則上 <u>同期間</u> 不得重複接受其他 <u>交換生</u> 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六、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 <u>已獲領之全數</u> 獎學金。</p>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12時30分）

附件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國際交流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 所	系(研究所)		組	年級	班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家庭狀況	父(姓名)		職業		
	母(姓名)		職業		
通訊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E-Mail				
應檢附之文件 (請勾選)					
1	自傳 (中文版/越文或英文版) 各 1 份, 總計 2 份				
2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若為碩士班學生, 則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 (前一學年或大學歷年之操性成績)				
4	語言成績證明文件				
銀行或郵局帳號	①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 帳號： ②郵局局號及帳號 (14 碼)： ※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若選用①方式匯款，分行名稱務必填寫。				
本人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相同性質獎學金，上述資料正確，特此陳明。 本欄簽章視同「具結」。					
申請人簽名蓋章					
委員會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國際交流獎學金」
申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系 (所)			年 級
家境狀況簡述								
中文自傳								
英文自傳 (或越語自傳)								
實習計畫 及 預期目標								

表格得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名參加 『(校名) 』交換計畫。

- 我已閱讀國立臺北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並同意依照學校之規定辦理課程選修及抵免事宜。如未依規定選課，須繳回全額獎學金。
- 我已閱讀國立臺北大學交換生簡章，並同意依照簡章之規定辦理出國手續，並配合學校規定之注意事項。並於歸國後按規定履行交換生之義務。
- 同意於未來協助本校接待姊妹校師生與同學分享出國經驗等活動。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事務處

立切結書人：

系 級：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處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五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叢禎	李叢禎	
教務處	教務長	蔡龍保	蔡龍保	
學務處	學務長	陳芬苓		
研發處	研發長	張心悌		
進修暨推廣部	部主任	陳達新	陳達新	
法律學院	院長	陳春生	陳春生	
商學院	院長	吳泰熙	吳泰熙	
公共事務學院	院長	金家禾		
人文學院	院長	陳俊強		
社會科學院	院長	曾敏傑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莊東穎	莊東穎	
	學生代表	吳東紘	吳東紘	
列席人員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	組長	顧嘉安	顧嘉安	
國際事務處	輔導員	周毓芳	周毓芳	
國際事務處	助理員	郭哲禎	郭哲禎	
國際事務處	行政秘書	蘇文啟	蘇文啟	